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 (1)先舊後新配售；  
及  
(2)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位元堂股份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先舊後新配售及  
先舊後新認購位元堂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 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位元堂與配售代理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先舊後新配售價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125港元，配售250,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不會為位元堂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以及(i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以先舊後新認購價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125港元，認購250,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 僅供識別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佔(i)本聯合公佈日期位元堂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28%；(ii)經先舊後新認購擴大之位元堂已發行股本約10.94%；及(iii)經先舊後新認購及新發行配售擴大之位元堂已發行股本約10.23%。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最高總面值將為2,500,000港元。

## 新發行配售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位元堂與配售代理訂立新發行配售協議。根據新發行配售協議，位元堂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配售157,000,000股新發行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不會為位元堂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新發行配售價為每股新發行配售股份0.125港元。

新發行配售股份佔(i)本聯合公佈日期位元堂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71%；(ii)經新發行配售擴大之位元堂已發行股本約7.16%；及(iii)經先舊後新認購以及新發行配售擴大之位元堂已發行股本約6.43%。新發行配售股份之最高總面值將為1,570,000港元。

先舊後新配售價、先舊後新認購價及新發行配售價均為每股位元堂股份0.125港元，較(i)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及新發行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位元堂股份之收市價0.135港元折讓約7.41%；及(ii)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及新發行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位元堂股份之收市價0.136港元折讓約8.09%。

先舊後新認購及新發行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總和將分別約50,900,000港元及其中約49,000,000港元。位元堂擬將先舊後新認購及新發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5,000,000港元用作擴充其生產設施，而餘額約24,000,000港元將用作位元堂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對宏安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宏安(透過賣方)將暫時出售其於位元堂之部份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各自均構成宏安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獲豁免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資料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新發行配售股份將根據位元堂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位元堂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新發行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賣方(作為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賣方)
- (ii) 位元堂(作為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發行人)
- (iii)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配售代理)

先舊後新配售：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向承配人配售250,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並將根據獲配售之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之2.5%收取配售佣金。宏安及位元堂各董事(包括宏安及位元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現時市況後，認為2.5%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就宏安及位元堂各董事所知，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賣方、宏安、位元堂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數目：**

賣方所持有250,000,000股現有位元堂股份，佔本聯合公佈日期位元堂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28%。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配售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不會為位元堂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

現時並不預期任何個別承配人將於緊隨先舊後新配售後成為位元堂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任何承配人於先舊後新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位元堂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先舊後新配售價：**

先舊後新配售價0.125港元：

- (i) 較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位元堂股份之收市價0.135港元折讓約7.41%；
- (ii) 較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位元堂股份之收市價0.136港元折讓約8.09%；及
- (iii) 相當於先舊後新認購價及新發行配售價。

先舊後新配售價乃經參考位元堂股份之現行市價，並經由賣方、位元堂與配售代理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完成先舊後新配售：

先舊後新配售乃無條件，並將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

### 終止

配售代理保留權利，於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先舊後新配售之順利進行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透過於先舊後新配售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安排。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如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位元堂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貨幣之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發生連串狀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位元堂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有意投資者配售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成功，或導致賣方或配售代理進行先舊後新配售乃不適宜或不可取；或
- (c) 香港市況或任何情況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重大限制或買賣證券)，影響先舊後新配售順利完成(順利完成即配售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予有意投資者)，或配售代理在其他方面全權認為，賣方或配售代理進行先舊後新配售乃不適宜或不可取或不適合。

## **先舊後新認購**

位元堂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50,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

250,000,000股新位元堂股份佔(i)本聯合公佈日期位元堂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28%；(ii)經先舊後新認購擴大之位元堂已發行股本約10.94%；及(iii)經先舊後新認購及新發行配售擴大之位元堂已發行股本約10.23%。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最高總面值將為2,500,000港元。

### **先舊後新認購價：**

先舊後新認購價0.125港元，相當於先舊後新配售價及新發行配售價。

先舊後新認購價乃經參考先舊後新配售價及經由賣方、位元堂與配售代理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先舊後新認購之條件：**

先舊後新認購之完成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先舊後新配售完成。

### **完成先舊後新認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先舊後新認購必須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十四天內(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完成。

先舊後新認購將於達成上文所述之所有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落實完成。倘先舊後新認購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達成，則位元堂及賣方可以選擇（惟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所有規定）將完成先舊後新認購順延至位元堂與賣方協定之較後日期。

#### **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授權：**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根據位元堂一般授權予以發行，而位元堂獲授權發行最多407,228,593股位元堂股份。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已根據位元堂一般授權發行位元堂股份。

####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地位：**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互相及與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位元堂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新發行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向承配人配售157,000,000股新發行配售股份，並將根據獲配售之實際新發行配售股份數目之所得款項總額之2.5%收取配售佣金。位元堂董事（包括位元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現時市況後，認為2.5%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據位元堂董事所知，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位元堂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新發行配售股份數目：

157,000,000股新位元堂股份佔(i)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位元堂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71%；(ii)經新發行配售擴大之位元堂已發行股本約7.16%；及(iii)經先舊後新認購及新發行配售擴大之位元堂已發行股本約6.43%。新發行配售股份之最高總面值將為1,570,000港元。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配售新發行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不會為位元堂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

現時並不預期任何個別承配人將於緊隨新發行配售完成後成為位元堂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任何承配人於新發行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位元堂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 新發行配售價：

新發行配售價0.125港元，相當於先舊後新配售價及先舊後新認購價。

新發行配售價乃參考位元堂股份之現行市價並經由位元堂與配售代理於新發行配售協議日期按公平磋商原則磋商後釐訂。位元堂董事認為新發行配售協議按現時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位元堂及位元堂股東之整體利益。

### 新發行配售之條件：

新發行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新發行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代理於新發行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並未根據新發行配售協議之條款而終止，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



新發行配售在任何情況下將於達成上述條件後四個營業日內或位元堂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倘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達成及／或部份或全部獲配售代理豁免(不能獲豁免之上文(a)項除外)，新發行配售將終止，而新發行配售將不會進行，且有關各方之所有據此之義務及責任將終止，而任何一方將無權對其他各方作出任何索償(事先違反者除外)。

## 終止

配售代理保留權利，於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新發行配售之順利進行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透過於新發行配售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新發行配售協議所載安排。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如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位元堂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貨幣之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新發行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發生連串狀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位元堂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有意投資者配售新發行配售股份之成功，或導致位元堂或配售代理進行新發行配售乃不適宜或不可取；或

- (c) 香港市況或任何情況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重大限制或買賣證券)，影響新發行配售順利完成(順利完成即配售新發行配售股份予有意投資者)，或配售代理在其他方面全權認為，位元堂或配售代理進行新發行配售乃不適宜或不可取或不適合。

#### **發行新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新發行配售股份將根據位元堂一般授權發行。

#### **新發行配售股份之地位：**

新發行配售股份在各方面互相並與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新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位元堂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賣方過往於公開市場收購位元堂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賣方已於公開市場收購合共72,740,000股位元堂股份，總代價約9,500,000港元(「過往收購」)。

除本聯合公佈所披露外，宏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位元堂股份收購／出售事項。

每項過往收購之相關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少於5%，因此過往收購並不構成宏安之任何須予申報之交易。

#### **位元堂進行先舊後新認購及新發行配售之原因及位元堂之所得款項用途**

位元堂董事認為先舊後新認購及新發行配售乃位元堂集資之良機，同時可擴大其股東基礎及其資本基礎。

先舊後新認購及新發行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總和將分別約50,900,000港元及約49,000,000港元。先舊後新認購及新發行配售完成後，每股位元堂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每股位元堂股份0.12港元。位元堂擬將先舊後新認購及新發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25,000,000港元用作擴充其生產設施，而餘額約24,000,000港元將用作位元堂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宏安集團進行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之理由**

宏安董事認為先舊後新配售有助位元堂(宏安(透過賣方)為位元堂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籌集資金，而先舊後新認購將使宏安於位元堂之投資(就所持有之位元堂股份數量而言)恢復至緊接先舊後新配售前之相同水平。宏安之董事(包括宏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符合宏安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位元堂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位元堂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於不同境況下，先舊後新配售、先舊後新認購及新發行配售完成對位元堂股權架構造成之變動：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現有股權		緊隨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後 但於先舊後新認購前		緊隨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及 先舊後新認購後		緊隨完成先舊後新配售、 先舊後新認購及 新發行配售後	
	位元堂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位元堂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位元堂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位元堂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賣方 (附註1)	509,042,034	25.00%	259,042,034	12.72%	509,042,034	22.26%	509,042,034	20.84%
先舊後新配售項下之承配人 (附註2)	-	0.00%	250,000,000	12.28%	250,000,000	10.94%	250,000,000	10.23%
新發行配售項下之承配人 (附註3)	-	0.00%	-	0.00%	-	0.00%	157,000,000	6.43%
其他公眾股東	1,527,100,935	75.00%	1,527,100,935	75.00%	1,527,100,935	66.80%	1,527,100,935	62.50%
總計	2,036,142,969	100.00%	2,036,142,969	100.00%	2,286,142,969	100.00%	2,443,142,969	100.00%

附註：

- 賣方由宏安全資附屬公司Wang O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全資擁有。
- 該等位元堂股份將於先舊後新配售完成後配發及發行。
- 該等位元堂股份將於新發行配售完成後配發及發行。

## 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對宏安集團之財務影響

根據位元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於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後，預期宏安將產生視作虧損約51,700,000港元。謹請注意，宏安將錄得之有關實際視作虧損將取決於位元堂於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當日之資產淨值而定。

### 一般資料

位元堂集團主要從事(i)主要在中國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行銷之中藥產品及以傳統配方由精選藥材製成之一系列產品；(ii)以「珮夫人」及「珮氏」品牌加工及出售西藥產品、健康食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及(iii)物業投資。

宏安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及於中國及香港管理及分租中式街市。其亦透過位元堂之投資擁有醫藥業務權益。

根據位元堂之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位元堂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20,900,000港元、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1,680,800,000港元及未經審核綜合負債總額約259,900,000港元。下列資料乃分別摘錄自位元堂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及位元堂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365.7	752.1	639.5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1	(213.9)	125.6
位元堂權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 溢利／(虧損)淨額	33.7	(226.9)	99.1

位元堂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新發行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位元堂將於先舊後新配售、先舊後新認購及新發行配售完成後另行刊發公佈。

##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辦公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發行配售」	指	根據新發行配售協議配售新發行配售股份
「新發行配售協議」	指	位元堂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就新發行配售訂立之配售協議
「新發行配售價」	指	每股新發行配售股份0.125港元
「新發行配售股份」	指	根據新發行配售協議將予配售157,000,000股新位元堂股份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及新發行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購買任何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或新發行配售股份之任何個別人士、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包括配售代理自身)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先舊後新配售」	指	配售賣方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持有之250,000,000股現有位元堂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位元堂與配售代理就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
「先舊後新配售價」	指	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125港元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由賣方持有的250,000,000股位元堂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	指	賣方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250,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價」	指	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125港元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250,000,000股新位元堂股份
「賣方」	指	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宏安」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2)
「宏安集團」	指	宏安及其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位元堂」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97)
「位元堂一般授權」	指	位元堂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位元堂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位元堂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達該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位元堂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位元堂集團」	指	位元堂及其附屬公司
「位元堂股東」	指	位元堂股份之持有人
「位元堂股份」	指	位元堂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位元堂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承宏安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位元堂之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而位元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浩先生、袁致才先生、蕭文豪先生及曹永牟先生。

本聯合公佈日期，宏安之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而宏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 僅供識別